



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營業額	3	4,246,220	1,705,745
出售投資費用		(4,149,943)	(2,091,197)
		96,277	(385,452)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重估增值		2,959,481	3,585,531
		3,055,758	3,200,079
營運開支			
付予投資經理之行政費用	4	(6,470)	(6,052)
付予行政管理人之行政費用	4	(11,702)	(14,559)
付予投資顧問之顧問費	4	(23,404)	(29,119)
付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	4	(32,350)	(30,259)
核數師酬金		(4,290)	(4,290)
監管費		(5,176)	(4,841)
董事酬金		(7,500)	(7,500)
其他		(60,399)	(67,333)
		(151,291)	(163,953)
除稅前溢利		2,904,467	3,036,126
稅項	5	(35,669)	(7,152)
除稅後溢利		2,868,798	3,028,974
每股盈利	6	0.06	0.06

每股資產淨值	7	<u>0.28</u>	<u>0.22</u>
--------	---	-------------	-------------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第21章所載列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撰，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適當調整。

用以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是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第22頁所披露之政策相同，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本公司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一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以致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所得稅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而確認負債，除非該等時差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短暫時差予以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泰國證券，而營業額及業績貢獻逾90%來自上述泰國業務，故此並無就地區或業務分類資料另行作出披露。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937,624	1,497,296
股息收入	306,319	205,395
利息收入	2,277	3,054
	<u>4,246,220</u>	<u>1,705,745</u>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上述六個月內，除中期報告第12頁所披露付予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人之費用外，本公司並無與投資經理、投資顧問、The Thai-Asia Fund或彼等或彼等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機構進行交易。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泰國之The Thai-Asia Fund （「本基金」）向香港 本公司作出分派所 繳納之泰國預扣稅	35,669	7,152
本期間之稅項	<u>35,669</u>	<u>7,152</u>

在泰國應付之預扣稅乃根據本基金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按15%之稅率計算。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4、26或26A條，由於本公司投資所得利息、股息及出售投資所得收益毋須繳納利得稅，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該六個月除稅後溢利2,868,798美元（二零零二年：溢利3,028,974美元）及該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50,340,800股（二零零二年：50,340,800股）計算。

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4,311,79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3,210美元）及當日已發行普通股50,340,800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40,800股）計算。

業績討論及分析

業績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達2,868,798美元（去年同期溢利3,028,974美元），主要由於股息收入增加及上市投資之變現虧損減少，因而對銷重估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增值之減少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4,311,79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28美元，以美元計算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22美元增加27.27%。同期，泰國證交所指數以美元計算上升33.66%（以泰銖計算則上升29.55%），故泰國股市之表現較其他東南亞市場優勝，而本公司業績則較市場表現遜色6.39%。

於回顧期間，泰國市場較其他東南亞市場表現強勁，乃由於(i)當地股票投資市場氣氛轉好；(ii)當地資金充裕；(iii)實行低息率政策；以及(iv)展望泰銖兌美元匯價造好，引入外資所致。由於能源業於本報告期間之表現出色，但The Thai-Asia Fund所佔比重偏低，故本公司之表現較泰國證交所指數遜色。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泰國股票之比重為94.10% (經參考資產淨值)，其餘均為銀行存款。

本公司之投資以泰銖計價，故本公司須承擔泰銖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期間，泰銖兌美元增值3.22%，使本公司業績有所增長。

展望

經濟及市場展望

本公司對泰國經濟復甦持樂觀態度。低息環境大有可能持續，此乃推動泰國經濟之主要動力。除私人消費外，投資前景亦令人鼓舞。據泰國銀行公佈之資料顯示，過往十個月之設備使用率穩步上升。此外，由於美伊戰爭以及非典型肺炎疫症終告結束，外圍環境亦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更為穩定。股市方面，企業盈利強勁增長及具吸引力之股票價格均繼續為支持後市之因素。

本公司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公佈股東一致通過於三年內開放The Thai-Asia Fund (「投資計劃」) 後，董事會已完成贖回投資計劃之初步投資單位* 20%之建議。

待本公司落實贖回投資計劃之投資單位*並收取贖回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開始相應贖回投資計劃下的投資單位*而宣派及派發股息。

* 上述詞彙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安排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業績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本公司根據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而須載列的中期財務報告資料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底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秘書

Jeremy Charles Simpson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